

# 愛在北屯

戶政便民服務手冊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 Guidebook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為了提供您詳盡的便民資訊及各項戶籍申辦須知，特精心編製便民服務手冊，希望能解決您的戶籍疑難。如您對本手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在此感謝您給我們服務的機會，謹敬祝您闔家平安幸福！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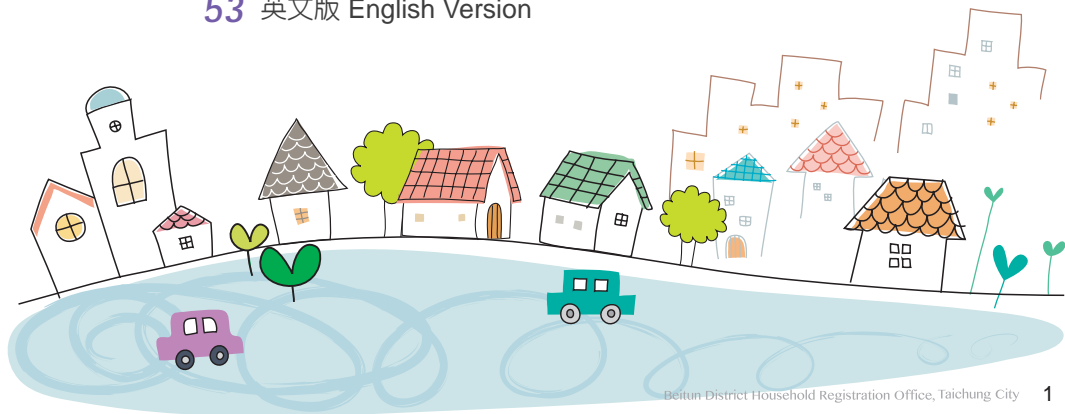




# 目錄

## Contents

- 02 服務時間、服務項目
- 03 貼心便民服務措施
- 06 各項戶籍登記須知
- 34 臺中市戶政 e 把單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 溫馨小叮嚀
- 44 戶政規費一覽表
- 45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表
- 46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  
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 47 大陸配偶結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 47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在臺定居及註銷大陸戶籍流程表
- 48 臺中市戶政機關聯絡資訊
- 49 常用機關聯絡資訊
- 50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中小學學區表
- 53 英文版 English Version





##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7:30( 例假日除外 )

中午彈性上班 12:00 至 13:30

夜間延長服務 17:30 至 18:30 ( 限設籍本市人口之各項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若須連線至外縣市戶所，以該戶所有上班為原則。 )

## 服務項目

### 一、戶籍登記

(一) 身分登記：1 出生 2 認領 3. 收養 4 終止收養 5 結婚 6 離婚 7 監護  
8 輔助 9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10 死亡、死亡宣告

(二) 初設戶籍登記

(三) 遷徙登記：1. 遷入 2 遷出 3 住址變更

(四) 分(合)戶登記

(五) 出生地登記

(六) 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等登記

### 二、文件核發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戶口名簿

(三) 中英文戶籍謄本

(四) 各類戶籍謄本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本

(五) 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

(六) 親等關聯資料

(七) 印鑑登記及證明

(八) 自然人憑證

(九) 門牌編釘及證明

### 三、原住民身分認定及民族別註記

### 四、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

### 五、國籍之歸化國籍、喪失國籍、回復國籍、撤銷喪失

### 六、人別確認

### 七、人口統計



## 貼心便民服務措施

### 一、舒適的洽公環境

規劃民衆等候區備有書報雜誌、多媒體電視宣導法令、無線上網，讓您即使等待也不無聊。精心打造新人專屬結婚背景牆，供新人及家屬合影，讓辦理結婚登記的新人，留下甜蜜的見證；還有溫馨哺乳室、無障礙廁所及森林走廊，配合潺潺流水、蛙鳴鳥叫聲，讓您放鬆心情。各項設施均以雙語標示，展現國際化。

### 二、愛心服務

提供老花眼鏡、愛心輪椅；志工愛心引導；針對現場年老、重病或行動不便者，設置愛心櫃檯優先服務。

### 三、到府（院）服務

年邁 65 歲以上、重大疾病、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時可利用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提出申請，即派員到府（院）服務，服務零距離，愛心快熟送。

### 四、到校服務

每年主動排定日期派員至轄區各國中集中受理國三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家長免煩惱！

### 五、集體自然人憑證到府服務

公司行號、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等，10 人以上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派員到府服務，免請假免奔波！

### 六、延伸據點服務

每年五月報稅期間至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駐點受理自然人憑證；每年寒暑假至開學前，於臺灣銀行水滸分行駐點成立助學貸款便民服務站，方便學子就近申請戶籍謄本。

### 七、跨區連線服務

業務電腦化，陸續開放多項業務異地辦理，免除各區管轄藩籬限制，提供跨區服務，方便您就近辦理，省時減碳！





## 八、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辦理戶籍異動如「遷徙登記」、「改名」，可同時申請跨機關通報服務，即時更新地政、稅捐、監理、勞保、國稅、健保、台電、自來水、天然氣資料或通訊地址異動，提高資料及單據送達之正確性，N機關+全e化，作伙改，快速又正確。

## 九、非辦公日預約便民服務

須當事人親自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之案件，結婚登記、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改名、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可同時申領證明)，得事先預約，於非辦公日辦理，嘉惠上班族。服務時段，除結婚登記外，為週六上午9時至12時。請於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以網路、傳真、電話、臨櫃或委託他人填寫預約申請書申請預約。

## 十、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

您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網址：<http://www.ris.gov.tw> 申辦：

1. 免付費電子式戶籍謄本，24小時提供申辦及驗證，驗證無誤後與戶籍謄本具同等效力。
2. 付費紙本式戶籍謄本，以金融卡線上付費，本所郵寄到府，免出門在家辦！

## 十一、國民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

國民身分證遺失，不用登報跑警察局！戶所提供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申請方式如下：

1. 上班時間親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電話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2. 以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之『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申辦。
3. 撥打 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

## 十二、首辦護照人別確認服務

首次申請護照，如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辦事處辦理，可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即可委託代理人續向外交部代為申請護照。(戶政所不代送、領護照申請案件)。



### 十三、協助社會局發放生育津貼及好孕袋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後，當場發放壹萬元生育津貼，簡化申領手續免等待。

### 十四、加值關懷服務

致贈成家福袋、賀禮，表達對民衆成家、喜獲新生的祝賀。

### 十五、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專人辦理新住民歸化國籍、歸化測試、諮詢及轉介服務。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在臺生活。

### 十六、客製化專案活動

重視顧客關係，定期滿意度調查暨票選最佳禮貌服務人員，配合節慶及特殊甜蜜諧音日，不定期舉辦各項專案活動，打造最幸福的感動，給您最誠摯的祝福。

### 十七、疼您櫃檯

以有隔屏設計的櫃檯，受理涉及人生轉折的身份事件（如離婚、死亡、認領），提供不受干擾之洽辦空間，加強關懷民衆，體恤申辦人心情。





## 各項戶籍登記須知

(法令如有修正或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各項應提證件，均須攜帶正本。戶籍資料變動，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

### 出生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 1.2 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出生證明書。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出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
2. 子女從姓約定書(出生證明書已加註約定子女從姓，由生父母簽名或蓋章者免附)。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新生兒擬入戶戶口名簿(換發戶口名簿時加帶戶長身分證、印章)。
5.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身份證、印章(或簽名)。
6.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辦理出生登記前，父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姓氏或另提子女從姓約定書：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2. 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以抽籤決定姓氏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3. 民法第 1059 條修正後有關子女從姓規定：
  - \*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 \*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4. 在國外出生者（含大陸地區）不辦理出生登記，應俟回國入境後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5. 符合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資格者，附申請人（生父或母）身分證、印章、委託他人申辦者，應另附繳委託書。

## 認領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認領人。
2. 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 1.2 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

### 應提證件

1. 一般認領：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判決認領：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撫育認領：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2. 認領人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3. 申請認領同時改從父姓者，應提子女從姓約定書。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6.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7. 生父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辦理認領登記，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認領後，申請變更姓氏，未成年前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2.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依父母協議定之。未為協議者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辦理。
3. 認領無須徵得第三人同意，未附繳生母同意書，仍應受理登記後以書面通知生母，如生母有異議，應聲請法院否認，俟判決確定後再辦理撤銷登記。





4. 有夫之婦與其他男子同居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在其本人或夫未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獲勝訴判決之前，應先登記為夫之婚生子女，俟判決確定非其夫之子女，更正為非婚生子女，才能為同居之男子認領。
5. 外國人認領本國子女時，應提憑法院公證之認領公證書或符合我國或該國認領成立要件有關法令規定文件，69年2月9日以前出生者並依規定辦理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手續。
6.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7. 應為認領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8.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收養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法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被收養人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
3.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經法院認可之收養案件，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收養契約未約定養子女姓氏時，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養子女之從姓應由養父母依民法規定決定之，不必再經本生父母之同意。



2. 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3.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4. 應為收養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5.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終止收養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2.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之申請人時。
3.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

### 應提證件

1. 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裁定（判決）書及裁定（判決）確定證明書。
2.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國民身分證（被收養人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養子女為未成年者，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2. 養子女未滿 7 歲者，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如無法定代理人，宜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俟法院指定監護人後再受理終止收養登記。
3. 養父母死亡後，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提憑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



4.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但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回復本姓。
5. 應提文件 ( 含委託書 )，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6. 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7.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結婚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97 年 5 月 23 日 ( 含當日 ) 後結婚者：結婚雙方當事人。
2.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 ( 含當日 ) 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一方。
3. 受委託人 ( 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 )。

### 應提證件

1. 本國人在國內結婚登記
  - (1) 結婚書約：( 須有二名證人簽名或蓋章，證人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 )。
  - (2) 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或簽名 )、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3) 結婚當事人雙方親自到場。
  - (4) 未成年人結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 本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在國內結婚登記
  - (1) 結婚書約：( 須有二名證人簽名或蓋章，證人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 )。
  - (2)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 (3) 外籍人士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經駐外館處驗證，自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及中文譯本 (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本國法院公證處認證 )。
  - (4) 外籍人士護照或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 (5) 本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6) 結婚當事人雙方親自到場。
3.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
- (1) 辦妥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及中文譯本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本國法院公證處認證)。
  - (2)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經駐外館處驗證)。
  - (3) 本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4) 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4.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
- (1) 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 (須經海基會驗證)。
  - (2) 大陸配偶入出境許可證 (須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及延長為「6 個月」戳記)。
  - (3) 本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4) 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 (須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結婚當事人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指定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
2. 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辦公日，結婚當事人得於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非辦公日結婚登記。
3. 如欲冠配偶姓，得以書面約定憑辦，冠姓後得隨時回復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4. 結婚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離婚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兩願離婚：離婚雙方當事人。
2. 判決離婚：當事人之一方（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
3.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

### 應提證件

#### 1. 兩願離婚

- (1) 離婚協議書：（須有二名證人簽名或蓋章，證人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
- (2) 離婚當事人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3) 離婚當事人雙方親自到場。
- (4) 未成年人離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2. 判決、調（和）解離婚：（以確定判決確定日，調（和）解離婚以調（和）解成立日為生效日期）

- (1) 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經法院核定）。
- (2) 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3. 國外離婚已生效者：（以行為地法所規定生效日期為準）

- (1) 辦妥離婚登記之證明文件，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或本國法院公證處認證），得單方申辦。
- (2) 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 (3) 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4. 於大陸地區離婚：

- (1) 大陸地區離婚證明文件：離婚證或大陸地區調解離婚公證書及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及民事調解書之送達書或大陸法院判決離婚民事判決書及確定書及我國法院認可裁定。（以上之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均須經海基會驗證）
- (2) 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換證。



(3) 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者，若於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修正前離婚者，未為協議，由父行使負擔，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修正後離婚者視為雙方共同行使負擔。
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經法院核定仍須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離婚登記，並以戶籍登記日期為生效日。
3. 應為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調（和）解成立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離婚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監護登記

法定申請人

1. 監護人。
2. 受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須註明一定期間及特定事項）。  
指定監護：後死之父或母所立遺囑。  
法院指定：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受監護宣告：受監護宣告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監護人及受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應提文件 (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2. 應為監護登記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3.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輔助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輔助人。
2.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法院輔助宣告民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輔助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3. 受輔助人戶口名簿。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2. 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只有在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
3.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4. 應為輔助登記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5.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行使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2.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約定書。  
或載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離婚協議書。  
或法院裁定(判決)書及裁定(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和)解文件。
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生父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辦理本項登記時，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1) 父母因離婚
  -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
  - (3)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 (4)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
  - (5) 法院依法指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或母一方行使負擔
2.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3. 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死亡登記：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2.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3.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4. 受委託人。
5. 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

### 應提證件

1. 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民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2. 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
3. 死亡者配偶國民身分證、印章。(無戶籍者免附)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5.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2. 遭遇特別災難未尋獲屍體，尚不足確定其確已死亡，仍應先為失蹤人口之註記，俟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3. 本項登記，除當事人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初設戶籍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戶長。
4.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
2. 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符合規定之照片 1 張 (未滿 14 歲者，不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
3. 擬設籍戶口名簿 (創立新戶者免附)。
4. 創立新戶者，應提憑下列房屋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 (1) 房屋權狀。
  - (2) 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
  - (3) 六個月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 (4)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 (姻) 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5) 如為向朋友借住或租賃者，須提供屋主之房屋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5. 辦理初設戶籍同時初領國民身分證者，當事人需親自到場。
6. 未成年人初設戶籍，應附戶長或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 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戶長、法定代理人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2. 本項登記向初設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遷入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戶長。
4.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原戶籍地戶口名簿。
2. 擬遷入地戶口名簿（創立新戶者免附）。
3. 創立新戶者，應提憑下列房屋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 (1) 房屋權狀。
  - (2) 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
  - (3) 六個月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 (4)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5) 如為向朋友借住或租賃者，須提供屋主之房屋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4. 未成年人部份人口遷徙登記，應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5. 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應另提檢察官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
6.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遷入當事人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2. 如原戶籍地戶長拒提或申請人不願或不便提出戶口名簿，可先行辦理登記，再由戶政所透過行政協助註記方式完成登記作業。
3. 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4. 委託書、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5. 本項登記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無需回原戶籍地辦理遷出登記。



## 住址變更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戶長。
4.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住變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原戶籍地戶口名簿。
2. 擬住變該戶之戶口名簿（創立新戶者免附）。
3. 創立新戶者，應提憑下列房屋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 (1) 房屋權狀。
  - (2) 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
  - (3) 六個月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 (4)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5) 如為向朋友借住或租賃者，須提供屋主之房屋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4. 未成年人部份人口住址變更登記，應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5. 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應另提檢察官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
6.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為住址變更登記；住變當事人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2. 如原戶籍地戶長拒提或申請人不願或不便提出戶口名簿，可先行辦理登記，再由戶政所透過行政協助註記方式完成登記作業。
3. 無居住事實而故意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4. 委託書、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5. 本項登記向住變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分(合)戶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戶長。
4.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分(合)戶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原戶籍地戶口名簿。
2. 擬住變該戶之戶口名簿(分戶者免附)。
3. 分立新戶者，應提憑下列房屋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 (1) 房屋權狀。
  - (2) 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
  - (3) 六個月內之房屋買賣契約書。
  - (4)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5) 如為向朋友借住或租賃者，須提供屋主之房屋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4. 未成年人部份人口分(合)戶登記，應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5.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在同一戶籍地址，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為分(合)戶登記。
2. 夫妻不得於同一地址分為兩戶，未成年子女不得單獨分立新戶。
3. 如原戶籍地戶長拒提或申請人不願或不便提出戶口名簿，可先行辦理登記，再由戶政所透過行政協助註記方式完成登記作業。
4. 委託書、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5. 本項登記向分(合)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更正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3.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未成年人更正登記，應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4.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5 更正證明文件。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不含查證時間）

### 注意事項

1. 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1) 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 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 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 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2. 提出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3. 當事人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4. 應提文件（含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5. 本項登記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原住民身分登記及民族別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書、約定書。
4. 未成年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應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5. 如同時改姓或更改姓名，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應隨同變更（配偶或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6.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原住民民族別註記，父母應先完成註記，再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註記。
2.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3. 委託書、同意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
4. 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102 年 9 月 30 日起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 改姓、改名、更改姓名登記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
2. 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須親自到場辦理。
3. 未成年人改名，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親自到場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4. 改姓、改名或變更姓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 1. 改姓、改名、更改姓名事由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被認領者(認領之證明文件)。
-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光復初次設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其他依法改姓者。
- ★夫妻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 ★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同名直系尊親屬身分證明文件)。
-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 ★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銓敘機關通知書)。
-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以 2 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 ★出世為僧尼者或僧尼而還俗者（出世或還俗之證明）。
-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服務機關證明書）。

2. 更改姓名案件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3. 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1) 經通緝或羈押者。
- (2)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判決確定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宣告緩刑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上列 2.3 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4. 當事人已領證者，應辦理換證。

5. 本項登記，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請領國民身分證

### 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未滿 14 歲者。
3. 受委託人。

### 應繳證件

1. 初領：
  - (1) 當事人印章（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 1 張。
  - (3) 戶口名簿正本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 當事人須親自到場核對人貌。
  - (5) 未滿 14 歲請領者，應另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並應核對本人人貌。



## 2. 補領：

- (1) 當事人印章 (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 1 張。
- (3) 當事人須親自到場核對人貌。
- (4) 戶口名簿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5) 經戶政機關查對詢問當事人戶籍資料不符者，應由當事人家屬 1 人出具證明文件。
- (6) 未滿 14 歲請領者，應另附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 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並應核對本人人貌。

## 3. 換領：

- (1) 本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 (2) 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 1 張。(經戶所核可使用檔存相片者，免附)
-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 (4) 更換相片者，當事人須親自到場核對人貌。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 1.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說明：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拍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1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或參閱 <http://www.ris.gov.tw/> 網站。

#### 2. 國民身分證規費說明

初領：每張新臺幣 50 元。補領：每張新臺幣 200 元。換領：每張新臺幣 50 元

#### 3. 舊證破損嚴重或相片無法辨識者，比照補領方式辦理。





4. 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前往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者，得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到府服務。
5.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初、補、換領國民身份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因初設戶籍登記設有戶籍初領國民身分證，限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請領戶口名簿

### 法定申請人

1. 戶長。
2.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戶長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如換發者戶口名簿，應附原戶口名簿。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其初領、補領、換領之規費每張新臺幣 30 元。
2.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補、換發戶口名簿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請領 / 閱覽戶籍謄本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利害關係人。
3. 委託人。

應提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
2.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請領 / 閱覽戶籍謄本，規費每張 / 每次 15 元。
2.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
3. 利害關係人範圍如下：
  - (1) 與當事人有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債權之關係。
  - (2) 與當事人同為公司行號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者。
  - (3) 與當事人為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者。
  - (4) 為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者。
  - (5) 戶長與戶內人口。
  -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
4.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5.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請領 / 閱覽戶籍謄本，含臺灣光復後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英文戶籍謄本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戶長。
3. 法定代理人。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5.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當事人本人及相關親屬（含父母、養父母、配偶、子女等）之護照影本。若無護照者，請於申請書中自行填寫或由本所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取用英文姓名。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5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

### 注意事項

1. 英文戶籍謄本，規費每張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張 15 元）
2. 核發範圍：(1) 現戶謄本。(2) 除戶謄本。
3. 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婚姻、認領、監護、（終止）收養等身分狀況資料；若需其它特殊記事，應於申請書內詳填。
4.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5.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向當事人現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親等關聯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受託人。
4. 繼承人或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



### 應提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依人工生殖法者，應出具醫療機構證明書；或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正本。
  - (2)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者，應出具醫療機構之證明書正本。
  - (3) 依法律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辦理繼承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 依法院要求者，應有法院通知、函文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 (5)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應有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3. 所需費用：第 1 份每張新台幣 30 元，申請兩份以上第 2 份每張新台幣 15 元。

作業時間 7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

### 注意事項

親等關聯資料，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自然人憑證

### 法定申請人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的國民，未受監護宣告者。

### 應提證件

1. 本人國民身分證。
2. 填寫用戶代碼及電子信箱。
3. 規費 250 元。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2.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80-117，設有專人為您解答或上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moica.nat.gov.tw>）。





## 印鑑登記 / 變更 / 註銷及證明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 1. 印鑑登記 / 變更 / 註銷

-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 (2) 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須親自到場辦理，不得委託。
- (3) 當事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親自到場共同辦理，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 2. 印鑑證明

-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 (2) 當事人未成年，應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父或母單獨申辦時，應另附他方同意書。
-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應由委任人親自簽名，並蓋原印鑑章）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印鑑登記 / 變更 / 註銷及證明，規費每張 20 元。
2.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以上部隊長簽證，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3. 監所人犯得由監所長官簽證，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4. 遷出原戶政所管轄者，其原登記印鑑視同註銷，俟後再遷入應重新登記。
5. 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 / 變更 / 註銷及印鑑證明。
6. 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由當事人自行申請。
7.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
  - (1)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 (2) 喪失國籍。
  - (3) 遷出戶籍管轄區者；但遷往國外者，不在此限。
8.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9. 印鑑登記 / 變更 / 註銷，應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已在本市戶籍地戶政機關申請印鑑登記，且在有效登記期限者，當事人親自持國民身份證及原登記印鑑章，得逕向臺中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

## 人別確認

### 法定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 應提證件

1. 當事人最近 6 個月所攝符合護照相片規格之照片 2 張。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年滿 14 歲以上)
3.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附繳戶口名簿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4.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5. 當事人須親自到場核對人貌。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護照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另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
2. 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居民者，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
3.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





4. 辦理人別確認後，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
5. 申請人倘急需出國，建議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
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三辦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7. 人別確認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或直接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三辦申請。

## 門牌初編 / 改編 / 增編 / 併編

### 法定申請人

1. 房屋所有權人。
2. 房屋管理人。
3. 房屋現住人。
4. 房屋起造人。
5. 受委託人。

### 應提證件

1. 門牌初編：
  - (1) 建造執照(含建物位置圖、建物各層樓平面圖)。
  - (2) 無建造執照(即違建)，違章建築物所有權人，如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4)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5) 應於鷹架拆除後提出申請。
2. 門牌改編：
  - (1) 建物所有權狀。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門牌增編 / 併編：
  -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核發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公文、建物所有權狀、變更後用印的藍圖、建物位置圖、建物各層樓位置平面圖、變更後照片。
  -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三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及查證時間）

### 注意事項

1. 門牌（初編 / 改編 / 增編 / 併編）證明書，每張 20 元、門牌工本費每面 40 元。
2.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者，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3. 門牌初編 / 改編 / 增編 / 併編向門牌所屬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門牌證明

法定申請人

1. 房屋所有權人。
2. 房屋現住人。
3. 房屋管理人。
4. 利害關係人。

應提證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 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繳納房屋稅憑證正本。
3. 房屋管理人，應提憑經公證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4. 利害關係人，應提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5.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作業時間 隨到隨辦

### 注意事項

1. 房屋現住人以設籍地為準。
2. 行政區域調整之門牌整編證明書免收規費。
3. 向門牌所屬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遷徙溫馨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 機 關 證 照 類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印章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身心障礙手冊	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印章 3.1吋照片2張 4.舊手冊 ◎可請公所代轉或直接至社會局辦理，電話：04-22289111-38300	中區公所	2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社會救助案件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戶籍謄本 4.印章…等相關證件 詳情請洽各區區公所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社會福利案件	1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戶籍謄本 4.印章…等相關證件 詳情請洽各區區公所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國民年金	詳情請洽勞保局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土地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電話：04-22216711 電話：04-25203707			
建物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駕照	1.身分證 2.印章 3.駕照、行照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行照	1.身分證 2.印章 3.駕照、行照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地址變更服務。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電話：04-22341103			
房屋稅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通訊)地址變更服務。	臺中區監理所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電話：04-26912011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地價稅	1.身分證 2.印章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或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通訊)地址變更服務。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民生 類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戶水費收據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原電費單收據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1號 及洽各營運所	電話：04- 2224-4191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戶口名簿 4.健保卡	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86號 電話：04-22245131 及洽各服務據點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3.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當年度)或租賃契約書	請洽各電信業者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輔助類	新生兒 健保加保	1.健保加保單 (健保局下載) 2.出生證明書 3. 戶口名簿	父或母之投保單位
	新生兒 健保卡申請	1.申請書 2.身分證 3.戶口名簿 4.印章 5.健保加保證明單影本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各地郵局 (可至郵局掛號郵寄辦理)
	生育津貼	1.申請人身分證 2.印章 3.委託書 (委託辦理)	父或母在臺中市設籍滿1年以上 (請詳洽新生兒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公教人員 生育補助	戶籍謄本(含父母、嬰兒)或 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	父或母之現職單位
	勞保 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存摺封面影本	1.加保中：母之加保單位 2.未加保(退保一年內)：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04-22216711
	農保 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全戶戶籍 謄本(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存摺封面影本	投保之農會
	國民年金 生育給付	1.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含父母、嬰兒) 2.印章 3.存摺封面影本	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04-22216711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1.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書及給付收據 2.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3.被保險人(如為外籍配偶或大陸、 香港、澳門地區配偶，應檢附居 留證影本)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4.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 構存摺封面影本	勞保局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04-22216711 ◎可郵寄至勞保局或送交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6個月請領期滿後，若繼續請育嬰假則可轉而申 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保母托育補助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 監護文件 3.托育契約書 4.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3個月內就業證明 6.托育確認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22177240 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
	父母未就業 家庭育兒津貼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2歲以下幼兒與父母) 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	中區公所 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低收入戶生育 產婦及嬰兒營 養補助	1.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合格醫療院所開具妊娠24週診斷 證明或分娩診斷證明正本 3.已報戶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 戶籍謄本(含父母、嬰兒) 4.印章		



# 身後事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喪葬補助	塔位	1. 死亡證明 2. 除戶謄本 3. 火化證明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供塔管理機關： 1. 原臺中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04)2233-4145 2. 原臺中縣：供塔之當地區公所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	具有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04)2233-4145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1.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 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1. 第 5、6 類投保人口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2. 其他類人口請洽投保單位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3. 往生者除戶後戶口名簿影本或除戶謄本 4. 受益人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存簿影本	請洽所屬投保單位(公司、職業工會)
	農(漁)保死亡給付、喪葬補助	1. 死亡證明書 2. 被繼承人全部除戶謄本 3. 申請人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所屬農(漁)會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	1. 死亡證明書 2. 被繼承除戶謄本及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 支出殯葬費證明(喪葬給付)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或勞工保險局索取給付收據申請書填妥，連同所繳附件寄送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1. 死亡證明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 喪葬費用收據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生活救助	1. 戶籍謄本 2. 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馬上關懷	1. 戶籍謄本 2. 死亡證明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單親、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全戶戶籍謄本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 戶內國中以上就學者之學生證 4. 受補助者郵局存摺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財產	財產所得清單、申報遺產稅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稽徵所
	不動產過戶、登記	1. 遺產完稅證明 2. 土地、建物權狀 3. 繼承系統表 4. 辦理人身分證 5.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欠稅證明	1. 除戶謄本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所屬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稅籍異動	1. 不動產證明文件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汽機車繼承過戶	1. 行照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 全部繼承人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車籍所屬監理站
	拋棄繼承	1. 拋棄繼承申請書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通知書 5. 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請洽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限定繼承	1. 於知悉繼承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2. 開具財產清冊	
民生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戶籍謄本 4. 水費單收據	請洽用水地址所屬自來水公司服務中心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戶籍謄本	請洽用電地址所屬電力公司服務中心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房屋證明文件(權狀、稅單、租賃契約)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申請人雙證件、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銷戶與結清帳戶)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繼承人印鑑章 3.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4. 存摺或存單 5. 死亡者與繼承人戶籍謄本(查看關係)。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人壽保險理賠	1.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2. 受益人全戶戶籍謄本 3. 印章	請洽各保險公司



# 結婚小叮嚀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證照類	與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婚	外配：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1. 居留簽證 2. 護照 3. 戶籍謄本 4. 相片 1 張 5. 配偶身分證 6. 證件費 1,000 元 ~3,000 元 ★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另提憑下列文件： 1.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 2. 國內外刑事紀錄證明（國外部分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 驗證） 3. 證件費另加收 2,200 元	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1 樓 電話：04-22549981、04-22542545 04-22541803、04-22548930
		陸配： 1. 申請書、照片 1 張。 2.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3.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4. 團聚證。 5.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6. 在臺健檢表。 7. 尚餘 1 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8. 臺灣配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9. 證件費 2000 元。 10. 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電話：04-25261087、04-25269777 04-25263974、04-25267615 04-25261052
	健保卡	1. 居留證 2. 2 吋照片 1 張 3. 規費 200 元（健保卡初次請領免收費用）	以配偶之眷屬身份 由配偶之投保單位申請
	駕照	1. 居留證 2. 印章 3. 相片 2 張 4. 規費 200 元 5. 原屬國舊駕照（汽車）	【臺中市監理站（機車）】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電話：04-22341103 【臺中區監理所】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豐原監理站】 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 電話：04-25274229
	行照	1. 戶籍謄本 2. 居留證 3. 印章 4. 行照 5. 保險卡 6. 規費 200 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電話：04-22232311 分機 3889
	夫妻財產制	1. 戶籍謄本 2. 身分證（居留證） 3. 印章 4. 存摺或財產資料 5. 印鑑證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本市各區衛生所 健康 99 網站： <a href="http://health99.hpa.gov.tw">http://health99.hpa.gov.tw</a>
	婦幼衛生保健	健保卡	
民生類	電話資料	1. 護照（或健保卡） 2. 居留證 3. 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印章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 證照類	護照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2.護照 3.戶籍謄本 4.規費1600元 5.6個月內拍攝彩色相片2張(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中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一樓 電話：04-22510799				
	健保資料	1.身分證 2.2吋照片1張 3.規費200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話：04-22583988				
	勞保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中區勞保局電話：04-22216711				
	農保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請洽各區農會				
	乘車證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相片2張	中區公所	2222502	梧棲區公所	26564311	
			東區公所	22151988	烏日區公所	23368016	
			西區公所	22245200	神岡區公所	25620841	
			南區公所	22626105	大肚區公所	26991105	
			北區公所	22314031	大雅區公所	25663316	
			西屯區公所	22556333	后里區公所	25562116	
南屯區公所			24752799	霧峰區公所	23397128		
北屯區公所			24606000	潭子區公所	25331160		
豐原區公所			25222106	龍井區公所	26352411		
大里區公所			24063979	外埔區公所	26832216		
身心障礙手冊	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印章 3.1吋照片2張 4.舊手冊 ◎可請公所代轉或直接至社會局辦理，電話：04-22289111-38300	太平區公所	22794157	和平區公所	25941501		
		清水區公所	26270151	石岡區公所	25722511		
		沙鹿區公所	26622101	大安區公所	26713511		
		大甲區公所	26872101	新社區公所	25811111		
		東勢區公所	25872106				
		土地所有權狀	1.身分證 2.戶籍謄本 3.印章	中正地政	22372388	東勢地政	25886008
				中興地政	23276841	大里地政	24818870
		建物所有權狀	4.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或建物在臺中市者可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變更服務)	中山地政	22242195	太平地政	23933800
				豐原地政	25263188	清水地政	26237141
				雅潭地政	25336490	大甲地政	26867125
畢、結業證書及學生證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相片2張 4.畢(結)業證書或學生證	請洽各級學校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公務機關 證照類	駕照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規費200元 5.相片2張 6.駕照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電話：04-26912011 臺中市監理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電話：04-22341103 豐原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電話：04-25274299			
	行照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行照 5.保險卡 6.規費200元				
	房屋稅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土地或建物在臺中市者可洽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人姓名變更服務）	文心分局	22580606	大智分局	22825205
			民權分局	22296181	東山分局	22329735
			豐原分局	25262172	大屯分局	24853146
			沙鹿分局	26624146	東勢分局	25871160
	國民年金	詳情請洽勞保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電話：04-22216711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電話：04-25203707			
	自然人憑證	1.身分證 2.電子信箱 3.費用250元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1.身分證 2.印章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1號 電話：04-2224-4191 及洽各營運所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1.電費單收據 2.身分證 3.印章	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86號 電話：04-22245131 及洽各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健保卡 4.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戶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4.存摺或存單	請洽各行庫(金融機構)辦理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1.戶籍謄本 2.身分證 3.印章	請洽各天然氣瓦斯公司服務據點				



##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溫馨小叮嚀

類別	變更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護 照 親 辦 人 別 確 認 後 續 辦 理 流 程	護 照	<p>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辦護照。</p> <p>1. 應備文件：</p> <p>(1)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p> <p>(2)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並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應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和陪同者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3)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當事人、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4) 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除外），倘父母離婚，應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5) 年滿 20 歲應繳驗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6)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p> <p>(7) 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p> <p>2. 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辦「人別確認」。</p> <p>3. 護照規費 1600 元（急件加收速件處理費），護照效期縮減者 1200 元。</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中辦事處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F 電話：04-2251079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國定例假日除外）</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F 電話：02-23432807~8</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2F 電話：07-2110605</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部辦事處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F 電話：03-8331041</p>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準 歸 化 ↓ 歸 化 ↓ 初 設 戶 籍	準歸化中華民國 國籍證明	1.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申請人本人須 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其他自願歸 化須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且每 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2. 應備文件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請詳洽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
	喪失原屬國國籍	因各國政府針對該國國民喪失其國籍規 範不一，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 領館、授權代表機構洽詢，提供右列東 南亞國家常用聯絡資訊供參。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臺北市瑞光路 550 號 6 樓 (02)87526170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長春路 176 號 11 樓 (02)25081719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02)25166626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臺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02)25811979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1.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申請人本人 須合法居留繼續 3 年以上（其他自願 歸化須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且 每年有 183 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2. 應備文件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請詳洽戶政事務所
	臺灣地區居留證	1. 居留申請書。 2. 相片 1 張。（同身分證規格）。 3. 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如內政部許可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4. 證照費 1,000 元。 5. 護照、印章、外僑居留證。 6. 掛號回郵信封（自行取件免附）	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于城街 91 號 1 樓 (04)22549981
	臺灣地區定居證	自核准居留之日起滿一定期間，應備文件： 1. 定居申請書。 2. 相片 1 張。（同身分證規格） 3. 臺灣地區居留證。 4. 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 5.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掛號回郵信封。7. 證照費 600 元。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04)25261087 (04)25269777
	初設戶籍 (申領國民身分證)	1. 定居證。 2. 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 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 文件）。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 1 張。 4. 國民身分證規費 50 元。 5. 戶口名簿規費 30 元（單獨立戶）。	請詳洽預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證 照 資 料	健保卡	1. 國民身分證。 2. 戶籍謄本。 3. 2 吋相片 1 張。 4. 規費 200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駕 照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舊駕照。 3. 6 個月內拍攝相片 1 吋 1 張。 4. 規費 200 元。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護 照	1. 彩色相片 2 張（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 照相片規格）。 2. 護照。 3. 規費 1600 元。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廉明樓
關懷 資訊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a href="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a>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a href="http://gsnew2.pixnet.net/blog">http://gsnew2.pixnet.net/blog</a> ★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在臺灣 <a href="http://iff.immigration.gov.tw/">http://iff.immigration.gov.tw/</a>		



單飛後生活小叮嚀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機關
福利服務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服務區內單親家庭個別輔導服務、各類家長及子女成長活動、親子活動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北屯、大里區） 電話：2202-2210
			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豐原、后里、神岡、新社、石岡、潭子、東勢、大雅、和平、清水、沙鹿、梧棲、大肚、外埔、大安、龍井、大甲、霧峰、太平、烏日區）電話：2527-0089
	單親家庭服務網絡據點	提供服務區內單親家庭關懷服務、圖書借閱、各類成長及親子活動	豐原單親網絡補給站 豐原區 2526-2136
			忘憂草單親網絡補給站 沙鹿區 2636-3008
			木棉花單親網絡補給站 清水區 2627-3555
			快樂單親網絡補給站 西區 2378-2067
			迎向陽光單親網絡補給站 南屯區 2473-1639
			開懷單親網絡補給站 西屯區 2462-5990
社會救助	托育(教)補助	0-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請詳洽子女就托之托嬰中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生活扶助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住宅補助	臺中市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補助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202-2210 臺中市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527-0089
		臺中市單親家庭租屋押金代墊服務	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醫療健保補助	中低收入補助健保費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醫療及看護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教育補助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請詳洽子女就讀之園所	
	單親培力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 (02)2356541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	
課後照顧	臺中市課後照顧資源	課業完成、課業加強 (詳細內容請逕洽各機關)	財團法人台中市慈善寺文教基金會 附設台中觀音緣心理協談中心 電話：22339971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電話：23710171 社團法人中華好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24822531 社團法人台中市活出美好關懷協會 電話：2326938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電話：23759070

◎與外籍配偶離婚應領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各5份至法院辦理公證後，回原屬國辦理離婚登記。  
◎各項法律服務及諮詢時間、名額請參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 戶政規費一覽表

名 稱	單 位	金額（新台幣）	備 註
初、換領國民身分證	張	50 元	
補領國民身分證	張	200 元	
戶口名簿	張	30 元	
戶籍謄本	張	15 元	
英文戶籍謄本	張	100 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 15 元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張	10 元	
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次	20 元	以一小時為限
親等關聯資料	張	30 元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 15 元
戶口統計資料	張	10 元	
印鑑登記 / 變更 / 註銷、證明	次（張）	20 元	
訂製門牌	張	40 元	
門牌證明	張	20 元	
自然人憑證	張	250 元	
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	張	100 元	
歸化測試費	次	500 元	
歸化測試成績單換（補）發	張	50 元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張	200 元	



##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區 分		項 目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判決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	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30 日內	60 日內	3 個月又 30 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 (戶籍法第 79 條)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300 元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500 元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700 元		
	逾 181 日以上			900 元		
	經催告 仍不申請者			900 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 (戶籍法第 76 條)	自動申請更正			3000 元		
	戶政人員發現			6000 元		
	被人檢舉			9000 元		
項 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 (依據戶籍法第 80 條處罰)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拒絕查對校正戶口 (依據戶籍法第 77 條處罰)		30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 (依據戶籍法第 77 條處罰)		30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 (依據戶籍法第 78 條處罰)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1000 元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1500 元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2000 元		
	逾 181 日以上			3000 元		
附 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 結婚登記

### 戶政事務所

#### 應備證件：

- 1.在國內結婚者：(1)結婚書約(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3)戶口名簿(4)國民身分證、印章。
- 2.在國外結婚者：(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2)戶口名簿(3)國民身分證、印章(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5)外國籍配偶未能隨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於通過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辦理結婚登記。

##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  
※申請人持停留期限60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 或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入境，符合依親事由者，可逕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無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辦居留簽證。

#### 應備證件：

- 1.我國籍配偶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已辦理結婚登記，結婚記事須載明配偶國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
- 2.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 3.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自核發日起1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
- 4.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3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 5.護照(所餘效期至少在6個月以上)。
- 6.最近6個月內之2吋彩色相片2張。

【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倘在臺已逾停留期限應即離境，不得申請在臺改辦居留簽證。】



## 申請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各地服務站

### 應備證件：

- 1.持居留簽證入境者：(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2)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3)申請居留事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4)居留地址證明文件。(5)證件費：1年期新臺幣1,000元，2年期新臺幣2,000元，3年期新臺幣3,000元。
  - 2.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境者：(1)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2)護照及停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3)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在國外辦理健康檢查者，其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4)自核發之日起1年內之原屬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須含最近5年內之紀錄），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得要求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5)申請居留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6)居留地址證明文件。(7)證件費：1年效期新臺幣1,000元，3年期新臺幣3,000元，另加收新臺幣2,200元。
- ※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申請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  
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  
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 應備證件：

- 1.準歸化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3.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4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 4.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 5.與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我國籍配偶於國內未設有戶籍且未辦妥結婚登記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 6.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 7.證書費新臺幣2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 ※申請人入出境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我國籍配偶結婚登記戶籍謄本，由戶政機關代查。
- ※本項證明不得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有效期限為2年，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憑本證明始得許可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申請人俟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後，應依「申請歸化國籍」流程，辦理歸化事宜。

##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洽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  
或授權代表機構

### 應備證件：

- ※有關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事宜，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
  - ※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有關驗證及複驗事宜，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洽詢）

## 申請歸化國籍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  
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  
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 應備證件：

1. 歸化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 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3.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4.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4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5.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6.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7. 與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我國籍配偶於國內未設有戶籍且未辦妥結婚登記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8. 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 ※申請人入出境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我國籍配偶結婚登記戶籍謄本，由戶政機關代查。
  - ※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僅須繳附一至三項及第八項證件。



##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各地服務站

應備證件：

- 1.居留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外僑居留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4.居留地址證明文件，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5.證件費新臺幣1,000元。

##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內政部移民署  
各地服務站

應備證件：

- 1.定居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臺灣地區居留證。
- 3.我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 4.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已與我國籍配偶離婚，提供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6.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 7.證件費新臺幣600元。

##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設籍地戶政事務所

應備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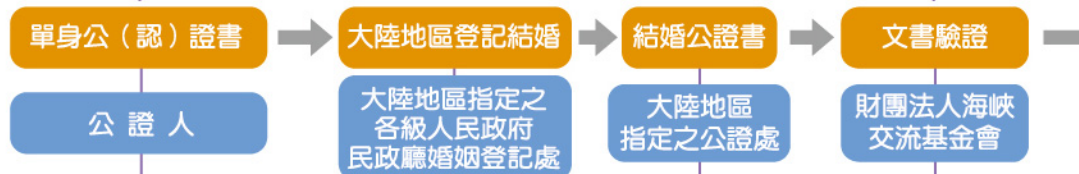
-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 2.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 3.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查詢）
- 4.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  
※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請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詢。



# 大陸配偶結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102.6.26

## 結婚步驟



### 應備證件：

- 1.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
- 2.身分證正本、印章
- 3.大陸結婚對象居民身分證影本，先向公證人（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註1.台灣地區人民若已離婚，應另備兩願離婚協議書或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喪偶者，應備配偶死亡證明，請先洽公證人。

註2.公證人會主動將公（認）證書副本寄到海基會，再經由海基會寄到臺灣人民指定之省（區、市）公證員協會以便核對。

註3.到大陸辦理結婚前，可先向結婚地之省（區、市）公證員協會查詢是否收到海基會寄送的單身宣誓認證書副本（寄送時間約一個半月），依大陸地區規定，公（認）證書自簽發日起6個月內有效。

### 應備證件：

- 1.臺胞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 2.身分證件。
- 3.單身公（認）證書及無直系血親及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公（認）證書。
- 4.雙方合影2吋照片3張。
- 5.大陸婚姻登記處指定之文件（洽詢大陸地區婚姻登記處）。

附註：  
依大陸婚姻法規定，結婚年齡男須年滿22周歲，女須年滿20周歲。

### 應備證件：

- 1.大陸結婚證。
- 2.其他大陸公證處指定之事項（洽詢大陸指定公證處）。

註1.若不知公證處地址，可向當地縣、市人民政府司法局洽詢。

註2.結婚公證書寄達時間各地不一，平均約3週至1個月。

### 應備證件：

- 1.大陸結婚公證書正本。
- 2.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 3.填具驗證申請書。
- 4.每一字號驗證費300元（加發副本每份150元）。

註1:文書驗證可委託他人辦理或郵寄方式辦理。

註2: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前，可先查詢大陸公證書副本是否已寄到。

【本表僅供參考，詳情請洽各承辦單位】

###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 電話：04-22549981

###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電話：04-25269777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 電話：04-22548108

## 團聚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證件：

- 1.申請書、照片1張。
- 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3.保證書。
- 4.臺灣配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影本。
- 5.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 6.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第1次申請來臺團聚者，才須檢附)。
- 7.證件費600元。
- 8.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應備證件：

- 1.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結婚公證書。
- 2.戶口名簿。
- 3.臺灣配偶國民身分證、印章、照片。
- 4.經移民署核蓋「年月日通過面談，請於30日內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

## 依親居留

移民署服務站

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

應備證件：

- 1.申請書、照片1張。
- 2.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 3.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 4.團聚證。
- 5.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 6.在臺健檢表。
- 7.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8.臺灣配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 9.證件費2000元。
- 10.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註1:第一次申請須由申請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及格式，得於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申請事項之申請書表/範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即可下載是項表格。

附記：

- (1)有數額限制者(申請長期居留數額每年1萬5千人)，依申請先後順序定額核配。
- (2)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證即得在臺工作。
- (3)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其大陸父母及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來臺探親。
- (4)在臺依親居留期間，臺灣配偶死亡者，得繼續在臺居留。



## 長期居留

移民署服務站

## 定 居

移民署服務站

## 初設戶籍登記

戶政事務所

長期居留滿二年，  
且每年在臺居  
住逾183日

應備證件：

- 1.申請書、照片1張。
- 2.依親居留證。
- 3.婚姻存續(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 4.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 5.在臺健檢表。
- 6.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7.證件費2,600元。
- 8.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註：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申請長期居留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附記：

- (1)依親對象死亡，在臺育有已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逕申請定居設籍。
- (2)許可長期居留後，依親對象死亡者，仍得在臺長期居留；惟如未再婚且在臺已連續居留滿4年，每年臺居住逾183日得申請定居設籍。
- (3)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申請定居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應備證件：

- 1.申請書、照片1張。
- 2.長期居留證。
- 3.婚姻存續(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 4.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 5.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 6.健檢表。
- 7.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8.喪失原籍證明。(得具結3個月內補正)
- 9.證件費600元。
- 10.掛號回郵信封。

註：申請人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驗畢退還，俟接獲移民署公文後，再持憑上述證件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

應備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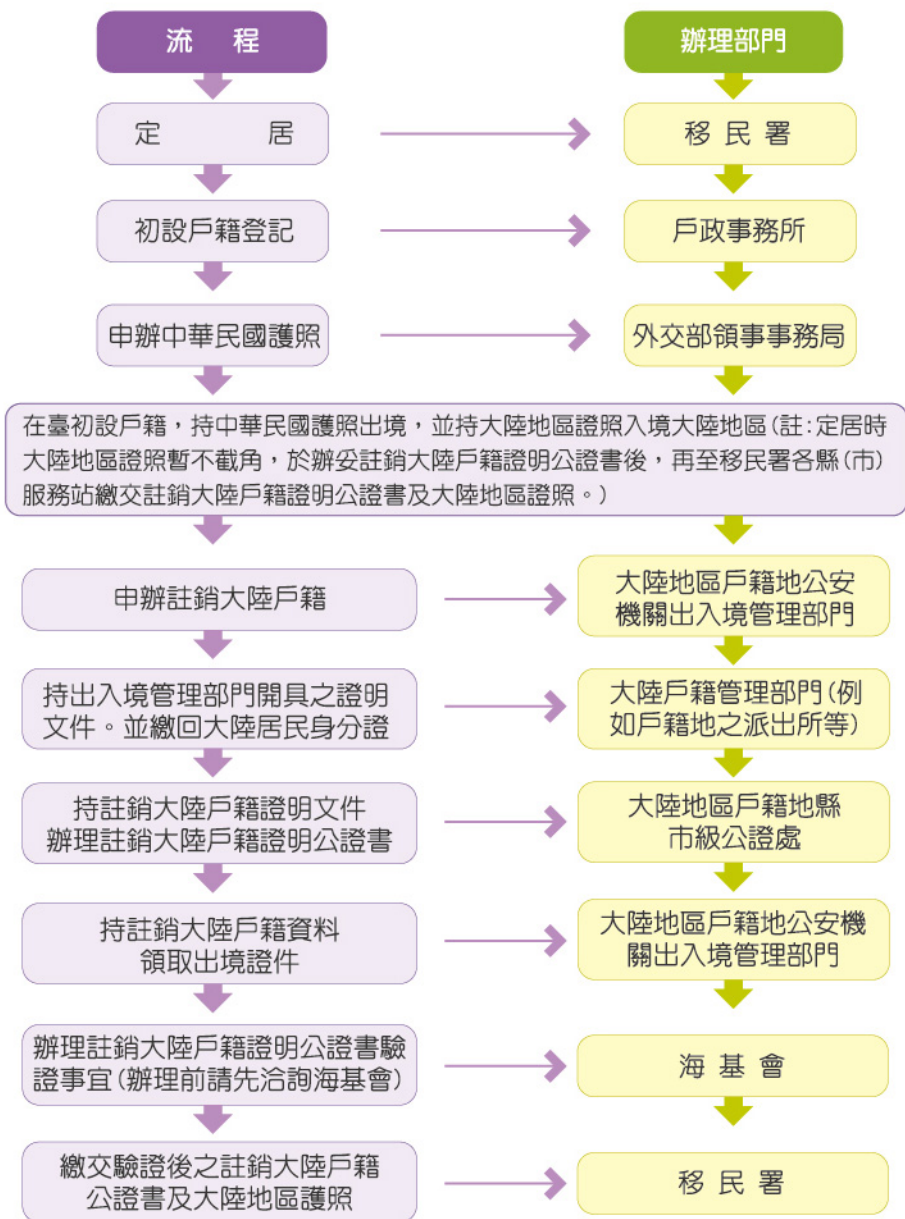
- 1.定居證正本
- 2.戶口名簿、印章
- 3.二年內相片1張(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
- 4.當事人須親自到戶政所辦理。

註1：

定居證由移民署寄送服務站；當事人須先持憑移民署公文、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再持該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註2：

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內政部移民署諮詢窗口 02-23889393分機2531（上班時間）

海基會24小時諮詢窗口 02-25339995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上班時間)

海協會諮詢窗口010-83551779（大陸、上班時間）

##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民政戶政科	04-22289111	04-2255554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中區戶政事務所	04-22247517	04-22253290	臺中市西區興中街 80 號
東區戶政事務所	04-22200209	04-222293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61 號
南區戶政事務所	04-22627887	04-22628948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西區戶政事務所	04-22247300	04-22228480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61 號 3 樓
北區戶政事務所	04-22343542	04-22351421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299 號
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2550081	04-2255262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4736255	04-24736266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04-22453371	04-22463381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04-25221044	04-25255162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04-25873644	04-2587168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6 號
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04-26876157	04-26880878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六樓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04-26280801	04-26280809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239 號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04-26627104	04-26652409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16 號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04-26562543	04-26564014	臺中市梧棲區中興路 212 號
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04-25562241	04-25579118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90 號
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04-25622183	04-25613289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121 之 1 號
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04-25340889	04-25346443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37 巷 3 號
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04-25664274	04-25687102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99 號 2 樓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04-25811420	04-25814607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二段 28 之 2 號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04-25722949	04-25722374	臺中市石岡區明德路 18 號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04-26833430	04-26837207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52 號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04-26712214	04-26711724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02 號
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04-23372054	04-23365883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一段 170 號
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04-26997881	04-26995661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38 之 1 號
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04-26353644	04-26359915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57 號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04-23393497	04-23320117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 16 號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04-23936767	04-23929809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2 之 18 號
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04-24063251	04-24061214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7 號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04-25941554	04-25942807	臺中市和平區巴新街 8 號



## 常用機關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04-2228911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04-24606000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04-22588181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04-24225822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 168 號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	04-22329735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8 號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04-24211945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1062 號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04-22392638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16 號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04-22372388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6 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4-2242711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2 號
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04-22549981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莊敬樓 1 樓
內政部移民署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04-25269777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區服務處	04-225481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廉明樓 1 樓
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	04-25394305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139 號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77 號
勞工保險局臺中辦事處	04-2221671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臺中文心路郵局 (63 支局)	04-22356388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752 號
臺中四張犁郵局 (39 支局)	04-24224016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 162 號
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二段 86 號
臺灣自來水公司	04-22244191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
欣中天然氣公司	04-23139999	臺中市西屯區天水中街 36 號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24365740	臺中市北屯區早溪西路三段 260 號
大陸配偶關懷專線	02-27189995	
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婦幼保護專線	113	



##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小學學區表

學校名稱	學區範圍	校 址	電 話
北屯國小	北屯里 (第 2~4,7,10,12~14,16,18 鄰) 北京里 (全里) 三光里 (第 1~5,15,16 鄰) 北興里 (全里)	北屯區進化北路 2 號	04-22332110
陳平國小	陳平里 (全里) 忠平里 (全里) 后庄里 (第 3,20,21,24~27,31~36 鄰 及第 2,38 鄰 25 米計畫道路以西)	北屯區陳平路 58 號	04-22973558
建功國小	軍功里 (全里) 水景里 (全里)	北屯區軍和街 43 號	04-24367042
松竹國小	松竹里 (第 11,19,20 鄰除外) 松安里 (全里) 松和里 (全里) 松強里 (1,3,9 鄰) 平順里 (第 1~6,10,12 鄰) 平福里 (第 1~4,6~8,13,14 鄰) 仁和里 (第 7,18,27 鄰)	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	04-22447043
軍功國小	和平里 (全里) 東山里 (第 8~11 鄰) 民政里 (第 8,9 鄰) 廊子里 (全里)	北屯區軍福十三路 300 號	04-24370696
逢甲國小	民政里 (第 1~7,10 鄰)	北屯區北坑巷 60 號	04-22390047
四張犁 國小	四民里 (全里) 仁和里 (第 1~4,10~12,14~16,22,23,25 鄰) 同榮里 (第 1~10,13,33 鄰) 后庄里 (第 1,5,23 鄰及第 2,38 鄰 25 米計畫道路以東)	北屯區后庄路 910 號	04-24227046
大坑國小	民德里 (全里) 大坑里 (全里) 東山里 (第 1~7 鄰)	北屯區東山路二段 112 號	04-22390748
仁愛國小	水滴里 (第 1~6,12~22 鄰) 大德里 (全里) 仁愛里 (第 1~4,12~21 鄰) 仁和里 (第 5,8 鄰)	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	04-22923861
橋孝國小	東光里 (第 16 鄰) 舊社里 (第 8~9,12,13,16~27,33 鄰) 松茂里 (全里) 松勇里 (全里) 平興里 (全里)	北屯區北屯路 435 號	04-22447049



學校名稱	學區範圍	校址	電話
新興國小	同榮里 (第 11,12,14~32,34~37 鄰) 后庄里 (第 4,6~19,22,28~30,37 鄰)	北屯區新興路 20 號	04-24258514
文昌國小	北屯里 (第 1,5,6,8,9,11,15,17 鄰) 三光里 (第 6~9 鄰) 平順里 (第 7~9,11 鄰) 平昌里 (第 1,3~18,20 鄰及第 19 鄰 天津路以西) 平福里 (第 5,9~12 鄰) 平安里 (全里) 平心里 (全里)	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	04-22361953
四維國小	東光里 (第 10,11,20 鄰) 平田里 (全里) 平昌里 (第 2 鄰及第 19 鄰天津路以東) 三光里 (第 10~14,17~20 鄰)	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56 號	04-22302319
文心國小	平和里 (全里) 平陽里 (全里) 平德里 (第 1~8,13~15,17~21 鄰及第 16 鄰天津路以北) 松竹里 (第 11,19~20 鄰)	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75 號	04-22445906
賴厝國小	平德里 (第 9~12 鄰及第 16 鄰天津路 以南)	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	04-22302388
大鵬國小	仁愛里 (第 9~11 鄰) 新平里 (全里) 水湳里 (第 7~11,23 鄰)	西屯區中平路 268 號	04-22914655
東光國小	三光里 (第 21,22 鄰) 三和里 (全里) 東光里 (第 1~9,12~15,17-19,21,22 鄰) 舊社里 (第 1~7,10,11,14,15,28-32 鄰)	北屯區東光路 926 號	04-24377215
仁美國小	仁美里 (全里) 仁和里 (6,9,13,17,19~21,24,26,28 鄰) 松強里 (2,4~8,10~16 鄰)	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568 號	04-24211136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布資訊為準。



##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中學學區表

學校名稱	學區範圍	校 址	電 話
崇德國中	平昌里 (第 14~16、20 鄰) 平陽里 (全里) 平和里 (全里) 平德里 (全里) 平安里 (全里) 平心里 (第 2~13、15-21 鄰) 平福里 (全里) 松和里 (第 26 鄰) 松竹里 (全里)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27 號	04-22454081
北新國中	松和里 (第 1~25 鄰) 松安里 (全里) 松茂里 (全里) 松強里 (全里) 松勇里 (全里) 東光里 (第 6、7、9、12、13、16-19、21、22 鄰) 仁美里 (第 7、8 鄰) 舊社里 (第 1~27、33 鄰) 平昌里 (第 1~13、19 鄰) 平田里 (全里) 平興里 (全里) 平心里 (第 1、14 鄰) 平順里 (全里)	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	04-22449374
三光國中	東光里 (第 1~5、8、10、11、14-15、20 鄰) 北屯里 (全里) 北京里 (全里) 平昌里 (第 17、18 鄰) 三光里 (全里) 三和里 (全里) 北興里 (全里) 舊社里 (第 28~32 鄰)	北屯區三光一街 77 號	04-22313699
大德國中	陳平里 (全里) 忠平里 (全里) 新平里 (全里) 仁愛里 (全里) 水滿里 (全里) 大德里 (全里) 仁和里 (第 8 鄰 梅川東路以西) 后庄里 (第 32~36 鄰)	北屯區中清路 70 之 1 號 (102 年 12 月 15 日起改雷 中街 2-23 號)	04-22916984
四張犁 國中	仁美里 (第 1~6、9~34 鄰) 四民里 (全里) 同榮里 (全里) 仁和里 (第 1~7、9~28 鄰及第 8 鄰 梅川東路以東) 后庄里 (第 1~31、37、38 鄰)	北屯區后庄路 699 號	04-24210380
東山高中 國中部	民政里 (全里) 民德里 (全里) 和平里 (全里) 廊子里 (全里) 大坑里 (全里) 東山里 (全里) 軍功里 (全里) 水景里 (全里)	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04-24360166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正確資料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布資訊為準。



#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 Guidebook

Dear Citizens:

We are devoted to servicing you with the belief that customers are our top priority.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Government services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e like to provide you more simplified and conveni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ervices. We have published thi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ervice Guide” for your reference in the hope that you will gain more understanding on th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various type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and to save your time when a complete set of required documents accompanies your application. Details of this Guide include the various innovative and service policies introduced for your convenience, guidelines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Please utiliz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Guide as much as you can. We look forward to your comments and support, which will make ou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ervices even better.

Wish you happiness and peace!

Beitun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 Service Time

Monday-Friday (national holidays are not available)

Regular office hours: 08:00~12:00 13:30~17:30

Extra office hours at noon: 12:00~13:30

Extra office hours at night: 17:30~18:30

## Service Items

(1) House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of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birth; death/declaration of death; marriage; divorce; custody paternal identification; adoption/ discontinuation of adoption.

Registration of relocation moving-in; address change.

Registration of initial household registry.

(2) Indigenous Peoples Status: acquisition, loss, change, and restor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status and ethnic.

(3)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itial issue, re-issue and replacement.

(4)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Duplicate: Extract of curr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extract of delet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duplicat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duplicate.

(5)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Initial issue, replacement, supplementary, lost card and cancellation of card.

(6) Seal: seal registration, seal certification, seal alteration and seal cancellation.

(7) Nationality: naturalization, restoration of nationality, loss of nationality & revocation of nationality.

(8) Coding/making/amending/re-issuance of address doorplates.

(9) Change of surname, change of name and change of the full name.

(10) Issue of Citizen Digital Certificate.

(11) Household Registration Verification Tour.

(12) Compilation of population statistics.

(13) Inquiry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ee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New Card, Replacement Card)	Per Card	NT\$50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Supplementary)	Per Card	NT\$200
Seal Registration, alteration, cancellation, Seal Certification	Per Copy	NT\$20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er Copy	NT\$30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Duplicate	Per Copy	NT\$15
Reading record of Household	Per Time	NT\$15
Certificate of Doorplates	Per Copy	NT\$20
Coding/Making of Doorplates	Per Plate	NT\$40
Census & Population Statistics	Per Copy	NT\$10
English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T\$100/sheet for the first copy	NT\$15/sheet for every additional copy of the same

##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Various Types of Applications

- ★ Amended version of the regulations supersede the existing version.
- ★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required documents shall be furnished when you make your application.

### Birth Registration

- ★ Legal Applicant
  1. Biological parents, grandparents, head of the household, cohabitant or rearer.
  2. Child Welfare Organization may apply for an abandoned or helpless child whose birthplace is unknown.
  3. Authorized agent.
- ★ Documents Required
  1. Birth certificate.
  2. Applica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3.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4.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he authorized age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Note: The birth of a child who is born in a foreign country or place (include Mainland China) will not be registered. The residency certificate of the child shall be furnished to apply for the init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upon return to the country.

### Death and Death Announcement Registration

- ★ Legal Applicant
  1. The applicant of death registration shall be the spouse, relative, head of the household, cohabitant, the person handling burying, or the managing person of house or land of the dead when he/she died.



2. The applicant of death announcement registration shall be the person applying for the announcement or the interested person.

3. Authorized agent.

★ Documents Required

1. Death Certificate.

2.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of the dead,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the spouse'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seal and one passport-size photos taken in the past two years for a replacement card.

3. Applica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4. For death announcement registration, the certificate of Court judgment and the final judgment.

5.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the authorized age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 Guardianship Registration

★ Legal Applicant

1. Guardian. 2. Authorized agent.

★ Documents Required

1. Certificate of Guardianship.

2.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the guardian'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3.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the authorized age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 Acknowledgement Registration

★ Legal Applicant

1. Recognizer.

2. The recognized person (when the recognizer does not make the application).

3. Authorized agent (with valid reasons and prior consent from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 Documents Required

1. Acknowledgement letter, court judgment and the certificate of final judgment or the relevant documents.

2. Applica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3. The recognized person'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here the recognized person has the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he/she shall also provide one passport-size photos taken in the past two years for the replacement card).

4.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the authorized age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5. Where the father's surname is to be taken at the time of acknowledgement, the letter of consent from both parents shall be furnished.

6. Thi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at any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 Adoption Registration

★ Legal Applicant

1. Adopter. 2. Adoptee. 3. Authorized agent.

★ Documents Required

1. Adoption judgment letter from the court and the certificate of the final judgment.

2.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where the adoptee has the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he/she shall also provide one passport-size photos taken in the past one year for the replacement card).

3.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the authorized age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4. Thi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at any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 Adoption Termination Registration

### ★Legal Applicant

1. Adopter.
2. Adoptee.
3. Authorized agent (with valid reasons and prior consent from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 ★Documents Required

1. Letter of Adoption Termination or the Court judgment and the certificate of the final judgment.
2.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where the adoptee has the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he/she shall also provide one passport-size photos taken in the past one year for the replacement card).
3.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the authorized age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 Marriage Registration

### ★Legal Applicant

1. The married couple (Both).
2. Authorized agent (with valid reasons and prior consent from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 ★Documents Required

1. Marriage contract (these documents are required two witnesses).
2.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of the married couple (also enclose one passport-size photos taken in the past two years for the replacement card).
3. Either party with n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lso enclose documents to prove his/her single status.
4.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the authorized age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5. Where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nd the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were prepared overseas, the documents shall be authenticated by consulate offic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here the documents required were prepared in a foreign language, a Chinese translation shall also be furnished.
6. Where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nd the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were prepar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document shall be authentic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authorized civil organizations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 Divorce Registration

### ★Legal Applicant

1. The divorce couple (where the final divorce judgment has been delivered either one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may apply).
2. Authorized agent (mutually-agreed divorce with valid reasons and prior consent from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 ★Documents Required

1. Divorce agreement or court judgment and the certificate of final judgment or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2. Extrac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of both parties to the divorce (also enclose one passport-size photos taken in the past two years for the replacement card).
3.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the authorized agent's Citizen's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seal.
4. Where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nd the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were prepared overseas, the documents shall be authenticated by consulate offices and representation offi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here the documents required were prepared in a foreign language, a Chinese translation shall also be furnished.
5. Where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nd the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were prepar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documents shall be authenticated by organizations set up or appoin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authorized civil organizations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Visa issuance is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may be applied for overseas or, in some cases, upon arrival in Taiwan. Visa extensions, re-issuing new Resident Visas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nd re-entry permits for Resident Visas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re handled by the local foreign Affairs Police.

###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Taichung Branch

No.503, Sec. 2, LiMing Rd., Nantu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el:(04)2251-0799  
Fax:(04)2251-0700  
Hours:Monday-Friday 08:30~17:00  
E-Mail:taichung@boca.gov.tw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Information (hotline) for foreigners: 886-800-024-111

#### ★Taipei City Service Center

No.15, Guangzhou St.,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TEL:02-23889393 FAX:02-23310594

#### ★Taichung City First Service Center

1F., No.91, Gancheng St., Nantun Dist., Taichung City  
TEL: 04-22549981 FAX:04-22545662

#### ★Taichung City Second Service Center

No.280, Zhongshan Rd., Fengyuan Dist., Taichung City  
TEL:04-25261087 FAX: 04-25268551





##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Beitun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4067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Tel:04-22453371 Fax:04-22463381

<http://www.hbeitun.taichung.gov.tw/>

e-mail:beitu080@ms77.hinet.net

